

证券代码:002880

证券简称:卫光生物

公告码:2017-017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7日14: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8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;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8月6日15:00至2017年8月7日15:00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:

公司总股本108,000,000股，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,473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

额的 72.660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605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,367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.562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62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98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锦才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3%；反对 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3%；反对 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8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6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1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1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蒋鹏、刘清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8 日